

法規名稱：人民團體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、25、29、66 條條文

第 7 條

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，除法律另有限制外，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。但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一、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。

二、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營利團體有關。

三、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。

第 25 條

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，得不經章程訂明，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。

第 29 條

人民團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時，以視訊

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，得不經章程訂明，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。

第 66 條

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、工作人員之管理、會務之輔導與財務之處理，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